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 B 會議室

出席者：

林頌鎧先生 召集人
陳詠儀女士 秘書

列席者：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缺席者：

黃麗嫦女士
何杏梅女士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地區藝術督導小組(下稱小組)第二次會議。

(一) 通過會議記錄

2. 小組通過 2011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會議記要。

(二) 討論事項

檢討 2011 年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籌辦活動

3. 小組省覽了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下稱信義會)、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下稱循理會)和屯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就與小組於 2011 年合辦的活動所提交的報告文件。

本年度工作計劃進度

4. 秘書匯報，秘書處較早前發信邀請團體與小組合辦「屯門藝術節 2012」和「地區藝術表演活動」兩項計劃，最後文協和香港青苗粵劇團都就兩項計劃提交了活動建議書。秘書處已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預留了 12 月 15、16、28 及 29 日的屯門大會堂演奏廳作為舉辦活動的場地，小組可因應實際需要再與康文署就租場事宜作出磋商。
5. 康文署馬錦榮先生表示樂意就租場事宜與小組互相配合以便為「屯門藝術節 2012」和「地區藝術表演活動」提供所需的活動場地。
6. 召集人表示，由於各組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假如將甄選伙拍團體與小組合辦「屯門藝術節 2012」和「地區藝術表演活動」等事項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則恐防影響活動的籌備進度以及未能趕及將撥款申請呈交即將召開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和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作實。鑑於時間緊迫，因此他將在合乎區議會議事程序的原則下於是次會議對甄選伙拍團體一事作出議決。
7. 有關邀請團體與小組合辦「屯門藝術節 2012」一事，小組經討論後認為文協所提交的活動建議書內容較豐富以及較能全面地涵蓋各個藝術範疇；而香港青苗粵劇團的活動建議書則較為單調地側重於粵劇表演，未能完全切合小組的需求。因此，小組議決甄選文協作為「屯門藝術節 2012」的伙拍團體。
8. 召集人繼而表示，「屯門藝術節 2012」開幕禮將於 12 月 15 日晚上舉行，而閉幕禮環節將被省略以便集中資源豐富藝術節的表演內容。小組亦請康文署協助將藝術節期間於屯門大會堂舉辦的藝團表演作為響應節目，借此令藝術節節目更加多元化。
9. 康文署馬錦榮先生表示樂意協助小組將藝術節期間於屯門大會堂舉辦的藝團表演作為響應節目。
10. 有關邀請團體與小組合辦「地區藝術表演活動」一事，小組經討論後認為文協所提交的活動建議書能夠根據小組的原意將表演內容涵蓋集體舞和粵劇兩個藝術範疇，而香港青苗粵劇團的活動建議書則只提供粵劇表演，完全未有提及集體舞方面，未能達到小組的要求。因此，小組議決甄選文協作為「地區藝術表演活動」的伙拍團體。

11. 秘書匯報，文協較早前表示希望可將「地區藝術表演活動」的 6 場表演節目安排在兩至三天內完成，以節省音響設備的租賃費用。召集人表示贊同。

12. 小組經討論後認為有必要因應實際需要而對文協的「地區藝術表演活動」建議書作出修改，綜述如下：

(i) 由於「屯門藝術節 2012」和「地區藝術表演活動」同期舉行，而文協已屬意在藝術節期間邀請其轄下的藝團參與大部份節目表演，為了鼓勵更多地區藝團參與藝術表演以推動地區藝術的發展，因此文協在邀請藝團參與「地區藝術表演活動」之時不應僅局限於其轄下的藝團，而應改為以地區內的其他藝團作為主要邀請對象。

(ii) 「地區藝術表演活動」應增加版畫藝術展覽、懷舊金曲表演和街頭舞蹈等三項節目。

13. 召集人請秘書事先聯絡並要求文協回覆能否就小組的上述修改建議作出配合，假如文協未能作出配合，小組將重新考慮是否繼續邀請其作為「地區藝術表演活動」的伙拍團體。

14. 召集人繼而表示，小組稍後將邀請文協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就「屯門藝術節 2012」和「地區藝術表演活動」兩項計劃聽取文協的簡介及向文協提出建議，以便完善兩項計劃的各項具體安排。

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事宜

15. 召集人表示，區議會較早前撥下 20 萬元款額以供小組舉辦活動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小組初步建議在 10 月期間於屯門大會堂舉辦綜藝晚會，並邀請主禮嘉賓出席開幕典禮。小組稍後將邀請春天實驗劇團、文協和以往與屯門大會堂合作舉辦過綜藝晚會的製作公司就此項活動提交建議書。

16. 康文署馬先生表示稍後將協助小組就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事宜聯絡春天實驗劇團，以及為小組提供以往與屯門大會堂合作舉辦過綜藝晚會的製作公司名單。

(三) 其他事項

17. 召集人表示，區議會較早前表示希望小組與康文署加強聯繫，以便小

組與康文署在制訂工作計劃時可互相協調。小組已在上次會議與康文署就相關事宜達成共識，稍後將如實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18. 秘書匯報，上一屆小組在去年與文協合辦名為「舞動屯門創和諧」的活動，但事後香港音像聯盟(下稱聯盟)指該活動中所播放的兩首歌曲未獲發有關批准播放音樂的牌照，並向文協追收 2,500 元牌費。秘書處較早前就此事聯絡文協劉佩雄先生，劉先生表示由於聯盟未有繼續追收牌費，因此文協並未作出處理。

19. 召集人表示，音樂牌費事宜應交由文協自行處理，小組現階段不宜介入。假如聯盟進一步就此事聯絡小組，小組將再作處理。

(四) 下次會議日期

20. 召集人於上午 10 時 55 分宣佈會議結束。小組將於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召開下次會議。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5 月 17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08)/2 Pt.3